

各潜在投标人：

原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企业资质要求”更正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引调水、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不变。